

股 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股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之權益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i)向於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透過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一股認購人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時。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兩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